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及该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7,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4、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登记。

6、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2615）的相关数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7,5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95元（含税）。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36元/股-0.1695元/股-0.121元/股≈20.0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17,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235,888	-117,000	107,118,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35,963		41,942,463
股份合计	148,771,851	-117,000	148,654,85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